

主动公开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顺市监〔2022〕68号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2年度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辖区内各有关单位、个人：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顺市监〔2020〕32号）（详见附件1）和《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停止适用<佛山市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部分条款的通知》（顺市监〔2021〕51号）（详见附件2）文件精神，现就开展2022年度顺德区促

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持方向与类型

符合要求申报主体可申请以下各类资助，资助条件以及所需申报材料详见申报指南（附件3）。

资助方向	序号	资助类型	申报主体
知识产权强企 工程资助	1	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专利奖（资助名单详见附件4、5、6）	单位
	2	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个人
知识产权海外 布局资助	3	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	单位 个人
知识产权质押 融资资助	4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企业
知识产权代理 服务机构租金 补贴	5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租金 补贴	企业
知识产权维权 保护资助	6	专利保险资助	单位
	7	在外国（地区）提起侵权诉讼	企业
	8	在外国（地区）积极应对侵权 诉讼	

二、申报时间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7:30,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予受理。

三、申报流程

(一)2022 年度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通过“佛山扶持通”进行网上申报(网址:<https://fsfczj.foshan.gov.cn/#/home>)。

1.注册。对于首次使用“佛山扶持通”系统的单位需先进行注册获得“单位管理员”账号,单位管理员登录后再给具体业务负责人分配账号。具体注册、流程和使用方法参考网站首页“使用帮助”。对系统使用如有疑问,可于工作时间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757-83282211 咨询。

2.申报。申报人直接登录“佛山扶持通”,点击“项目申报”→主管部门选择“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 年度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如实填写“申报信息”,在“附件清单”栏目上传对应的附件,确定所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提交”按钮。

3.审核。申报人提交后,单位管理员(账号)进行网上审核并提交(自然人申报无需操作此步骤)。

4.请申报人确保银行账号相关信息在收到专利资助款项前不会进行变更。如有变更,请尽快联系并反映情况。

(二)经主管部门初审、审核通过后,按短信通知提交纸

质材料（含系统导出申报书以及全部附件，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一式一份邮寄或现场递交至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科。邮寄或现场递交地址：顺德区大良新城区欣荣路西1号十楼1010室，收件人：欧阳佩华，电话：22803285。

附件：1.佛山市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顺市监〔2020〕32号）

2.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停止适用《佛山市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部分条款的通知（顺市监[2021]51号）

3.2022年度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4.2021年度顺德区第二十二届国家专利奖名单

5.2021年度顺德区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名单

6.2021年度顺德区第八届广东专利奖名单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翁诗敏，22803375；欧阳佩华，22803285）

